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際互借/複印服務政策

90.06.13 日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

90.11.27 政策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

90 年 12 月 24 日館長核定實施

104 年 10 月 27 日政策小組第 19 次會議討論

104 年 12 月 15 日館長核定實施

一、 服務目的：為協助師生取得本館未存藏之資源，透過館際合作組織，向館際合作單位借書或複印資料。

二、 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職員生。
- (二) 持有校友借書證之校友。

三、 館際互借/複印範圍：

- (一) 本校圖書館已存藏之圖書或期刊，不代向其他圖書館或單位借閱/複印。
- (二) 借閱圖書以教學研究所需之學術性圖書為限。
- (三) 除非原著者同意，不受理整本博碩士論文之複印。

四、 申請與通知方式：透過網路線上申請

- (一) 進入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填寫申請單。
- (二) 資料到館時，系統以 E-mail 通知取件。

五、 收費辦法：依提供資料之圖書館或資料單位的收費標準收費。

六、 延遲取件、繳費及逾期還書之處理：

- (一) 申請之資料到館，經通知取件後，逾期一個月仍未取件付款者，暫停服務至取件並繳清費用為止。
- (二) 借閱之圖書未依規定日期歸還，依資料存藏單位之逾期罰款辦法繳納罰款。

七、 館際閱覽證使用須知

- (一) 本館備有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核發之館際閱覽證一枚，教職員生可持本人服務證或學生證，至總館三樓參考諮詢臺辦理借用。
- (二) 借用館際閱覽證以一週為原則，無人預約時得申請繼續借用。繼續借用期間，若有他人預約，需在圖書館通知之歸還期限內歸還。
- (三) 持用館際閱覽證需遵守會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，且只能利用其館藏資料，不得借書。

八、 借書或複印資料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中華民國著作權法。